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

2.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6人,实参会董事6人。

4.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接受了牛国君先生提出的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辞呈,与会董事对牛国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关于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

牛国君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牛国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牛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牛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牛国君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牛国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牛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四)审议《关于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审议《关于成立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069)。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各方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减资金额24,500万元,减资前后公司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7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牛国君先生简历

2.马佳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附件1

牛国君先生简历

牛国君,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曾任吉林松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筹务处副主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道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计划经营与发展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牛国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马佳先生简历

马佳,男,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工程师。

曾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助理、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马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各方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减资金额24,500万元,减资前后公司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70)。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 关于成立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统筹开发汪清县域内集中式光伏、整县分布式光伏、抽水蓄能及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等工作,拟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金5,000万元。

2.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和风电开发;抽水蓄能电站、综合智慧能源等开发。(具体业务范围以审核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资金:5,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汪清县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汪清县开发建设集中式光伏、整县分布式光伏、抽水蓄能及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推进项目落地;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清洁能源转型发展步伐,提高公司在吉林东部区域能源行业的影响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

受吉林地区用电负荷影响,吉林东部区域集中式光伏指标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

研判政策导向,深入研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把好光伏项目指标申报质量关,积极争取项目指标落地。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持有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外能源")35%股权,国家电投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持有广西海外能源40%股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能成套")持有广西海外能源20%股权,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第十一局")持有广西海外能源5%股权。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各方股东拟对广西海外能源进行同比例减资,将广西海外能源注册资本金由200,000万元减至130,000万元。

2.电能成套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60.03%的股权。

因公司与广西公司、电能成套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鲁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毛国权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474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50000MA5KCJ6H9L

主营业务包括:电力(水、火、气、风、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综合智慧能源、海水淡化、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销售、物流和仓储;环境保护工程,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电力工程,热力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境外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2)主要产权关系情况

| 序号 | 控股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 100 |
| 2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 95 |
| 3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64.93 |
| 4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 | 51 |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 年份 | 总资产(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利润总额(亿元) |
|---|---|---|---|
| 2020年 | 105.41 | 17.15 | 4.60 |
| 2021年1-3月 | 108.49 | 3.89 | 0.997 |

4.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西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5.经核实,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3339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100012981E

主营业务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9日);出版物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其它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及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技术开发;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食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纺织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汽车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2)产权关系情况:

| 序号 | 控股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2 |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100 |
| 3 | 上海电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 4 | 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5 | 威海锦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6 |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7 | 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 8 |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100 |
| 9 |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10 |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00 |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 年份 | 总资产(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净利润(亿元) |
|---|---|---|---|
| 2020年 | 46.30 | 17.03 | 2.32 |
| 2021年1-3月 | 45.50 | 5.26 | 0.81 |

4.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成套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5.经核实,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9日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4层4-02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电力供应(凭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海水淡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煤炭及其制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环境保护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节能项目开发;工业废物的开发与利用;热力工程及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监理(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招标代理;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境外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 年份 | 总资产(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净利润(亿元) |
|---|---|---|---|
| 2020年 | 64.03 | 3.58 | 0.83 |
| 2021年1-3月 | 71.09 | 1.56 | 0.71 |

四、减资安排

广西海外能源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亿元减至人民币13亿元。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减资金额由广西海外能源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退还至各股东方。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 |
|---|---|---|---|---|
| | | 原出资额(万元) | 减资金额(万元) | 减资后金额(万元) |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 40% | 80,000 | 28,000 | 52,000 |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5% | 70,000 | 24,500 | 45,500 |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20% | 40,000 | 14,000 | 26,000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5% | 10,000 | 3,500 | 6,500 |
| 合计 | 100% | 200,000 | 70,000 | 130,000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海外疫情影响,广西海外能源在海外项目进度放缓,为实现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拟对广西海外能源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广西海外能源的股比,有利于公司资金优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广西海外能源的股比,有利于公司资金优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2021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21年6月末,公司未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6.46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7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一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名称:兴业银行企业人民币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委托二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100万元

●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0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年8月10日,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3.11% | 11.5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2.2021年8月10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 | 3.13% | 0.92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07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3.2021年8月10日,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3.13% | 183.5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07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1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9日

(5)产品期限:90天

(6)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11%

2.委托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1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6日

(5)产品期限:107天

(6)委托理财金额:20,1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1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226,387,890.02 | 5,922,316,622.50 |
| 负债总额 | 994,943,977.86 | 931,972,538.45 |
| 净资产 | 5,231,443,912.16 | 4,990,344,084.05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350,907,421.28 | 915,699,231.56 |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6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51%。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2021/7/21 | 0.77 | 0.00 |
| 2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4,000.00 | 24,000.00 | 2021/7/21 | 185.23 | 0.00 |
| 3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800.00 | 1,800.00 | 2021/7/21 | 13.89 | 0.00 |
| 4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800.00 | 6,800.00 | 2021/7/26 | 49.33 | 0.00 |
| 5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7,000.00 | 2021/7/30 | 53.75 | 0.00 |
| 6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300.00 | 10,300.00 | 2021/8/2 | 25.81 | 0.00 |
| 7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800.00 | 0.00 | 2021/11/10 | / | 6,800.00 |
| 8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0.00 | 2021/11/16 | / | 6,000.00 |
| 9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0.00 | 2021/11/09 | / | 1,500.00 |
| 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 | 0.00 | 2021/11/26 | / | 100.00 |
| 11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0.00 | 2021/11/26 | / | 20,000.00 |
| 合计 | | 84,400.00 | 50,000.00 | / | 328.78 | 34,4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25,9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5.19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0.4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34,4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15,6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50,000.00 |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脉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2018年12月26日,你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深刻反省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转来的举报信,获悉公司2018年12月存在为关联方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集团")8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行为。公司已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自查核实,情况如下:

华脉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名下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日,胥爱民持有其70%股权,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置业")系华脉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9日,华脉集团持有其51%股权,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与205国道交汇处,主要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8年12月,因华脉置业需缴纳土地差额款8000万元,王晓甫(华脉集团股东、华脉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岳卫星(华脉置业执行董事、华脉科技时任副总经理),受华脉集团委托向鞠桂华(鞠永斌父亲)借款。

2018年12月26日,王晓甫、岳卫星向鞠桂华出具了华脉集团8000万元借条。"借期为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借期内无息,如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则按每月3%利率支付逾期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违约产生的一切费用"。鞠永宾提出"华脉集团没有华脉科技具有公信力",要求由华脉科技出具借条才同意借款。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王晓甫在借条上签字并擅自加盖华脉科技公章,岳卫星为经办人。同日,鞠桂华向王晓甫账户汇入8000万元。次日,王晓甫将8,000万元汇入华脉集团账户,由华脉集团账户汇入华脉置业账户。2019年6月20日起,华脉置业分期将8,000万元款项汇至华脉集团账户,再由华脉集团账户汇入王晓甫账户,由王晓甫汇入鞠桂华账户。2020年4月1日,王晓甫将8,000万元借款本金还清。2020年5月,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利息费用为3,000万元整。2020年6月29日,王晓甫将3,000万元利息费用汇入鞠桂华账户。该笔借款本金8,000万元、利息3,000万元合计11,000万元已全部还清。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解除。

公司本次担保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决定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省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予以切实整改,强化并提升信息披露责任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7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6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葡,股票代码:600084)交易在2021年8月6日、8月9日和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波动幅度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并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1、上市公司不存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以外,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自2019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事项,2021年1月7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目前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被100%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未达到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0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23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翟建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常平先生辞去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职务,聘任谢井民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赵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授权经理层决定分支机构设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自2008年以来,一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加专注于履行总经理职责,张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明先生在兼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翟建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张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并通过了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邮箱:cdzqdbs@cdzq.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先生,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9月至2007年2月,历任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常平先生因已近退休年龄,申请辞去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职务。常平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常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常平先生辞去信息技术负责人、首席信息官职务,聘任谢井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谢井民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其具备担任首席信息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首席信息官的情形。谢井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谢井民先生简历

谢井民先生,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河北汽车贸易总公司职员;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职员、信息技术中心主管、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管、副总经理、首席工程师、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赵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赵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1-66006277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邮箱:zzxx@cdzq.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8月11日

附件:

赵霞女士简历

赵霞女士,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4年12月至1996年9月,建设银行石家庄分行第三办事处职员;1996年10月至2007年2月,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育才街营业部职员、总经理办公室文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文秘;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2016年7月至今,历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39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拟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孙建平

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8号;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 股权结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上述各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成立后的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证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的高效稳健运作。

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共4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为其向银行或融资租赁等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新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安徽金新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39449723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西湾园区纬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于德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关系说明:安徽金新农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3,467.45 | 12,505.64 |
| 负债总额(万元) | 7,793.52 | 6,706.01 |
| 净资产(万元) | 5,673.93 | 5,799.63 |
| 资产负债率(%) | 57.87% | 53.62%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797.67 | 7,353.37 |
| 利润总额(万元) | 155.82 | 174.53 |
| 净利润(万元) | 114.37 | 125.70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路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最高限额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放款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7、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2021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3日,具体时间以实际借款合同签订为准。

8、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5,438.6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比例为36.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1.24万元。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